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34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10,944,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本次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0	75	31,200,000	83,2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40,000	25	10,404,000	27,744,000	25
三、总股本	69,340,000	100	41,604,000	110,944,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0,944,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00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冯好真、王首扬

咨询电话：0534-2267768

传真电话：0534-2600833

九、备查文件

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